

#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新辅导员带教管理协议

为进一步提高新任辅导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，充分发挥资深辅导员对新任辅导员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使新任辅导员通过指定教师的带教后，明确任职的工作和岗位职责，尽快适应辅导员岗位工作，特制定新辅导员带教管理协议如下：

## 一. 指导教师具体要求：

### （一）条件

综合能力强、业务水平高、辅导员工作经验丰富。

### （二）任务

1. 以良好的师德、师风带动和影响新辅导员，使新辅导员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，专业上不断进取。
2. 帮助和指导新辅导员制定德育工作计划。
3. 指导新辅导员处理学院常规工作。
4. 指导新辅导员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做好学生思想工作，及时交换意见并做好记录。
5. 指导新辅导员关于大学生职业发展及就业工作。
6. 关心新辅导员的全面发展。

## 二. 新聘任辅导员工作要求：

1. 积极要求上进，稳定专业思想，热爱本职工作。
2. 尊重指导教师，主动、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。刻苦钻研业务，做好各项常规工作。参加带教教师班级主题教育活动的组织与编排。

3. 热爱学生工作，积极投入学生管理的学习和钻研，主动向导师学习育人理念和方法。

4. 主动承担系内和学院内工作，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。

### 三. 带教程序和考核

#### (一) 程序

1. 结对带教导师和新聘教师名单由各学系党支部初拟，由学院人事处、学生处等相关处室审核决定，由学院颁发聘书、备案。

2. 带教关系确认后，一般不得中途停止或解聘。

#### (二) 考核

1. 交一份主题教育策划

2. 合作完成主题教育活动

3. 新聘任辅导员完成一篇德育工作论文

### 四. 上交备案材料

1. 带教计划

2. 带教内容

3. 带教安排

4. 带教总结

五. 本条例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六. 此协议一式三份，学院、带教导师、新晋辅导员各一份。

带教教师签字：

被带教教师签字：

学校（公章）

2021 年 10 月 27 日